

目 录

【发展战略】

档案获取原则(草案)

…………… 国际档案理事会档案获取最佳实践与标准工作小组著 於维樱 张灿影 编译(1)

图书馆员道德规范(草案)…………… IFLA 著 李 力 编译(5)

【海外观察】

ARL 白皮书:授权许可的趋势 …… Selden Durgom Lamoureux 等 著 陈 辰 编译(8)

【开放获取】

期刊与知识库的作者与使用者的行为研究(结论部分)

…………… PEER 项目组 Jenny Fry 等 著 张 倩 编译(11)

美国霍华德休斯医学研究所、德国马普学会、英国惠康基金会宣布联合创建生物医学

和生命科学领域顶级开放获取期刊 eLife …………… (14)

英国皇家学会期刊档案将永久免费获取 …………… (16)

【业界动态】

欧盟支持将录音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限由 50 年延长至 70 年 …………… (17)

学术出版与学术资源联盟(SPARC)发布最新研究报告出版服务成为高校图书馆的

主要增长领域 …………… (17)

美国版权局公布未来两年的首要任务及专项研究 …………… (18)

美国档案协会认可将未出版资源的数字馆藏实现联机获取 …………… (19)

图书情报工作动态

(月度出版)

2011年12月第12期(总第239期)

《图书情报工作动态》第四届编辑委员会

顾 问:袁海波 徐引麓

主 编:张晓林

编 委(以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陈 力 崔永琳 郭志明 刘细文 孟连生 倪晓健

孙成权 孙 坦 王 俨 吴建中 武夷山 肖 宏

肖 珑 薛芳渝 杨沛超 钟永恒

编辑部:李 麟 邓 玉

主 管 中国科学院
主 办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编 辑 《图书情报工作动态》编辑部
地 址 北京中关村北四环西路33号
邮 编 100190
电 话 (010)82626611-6722 82626683
E-mail xujing@mail.las.ac.cn
网 址 <http://ir.las.ac.cn>
印 刷 北京市大北印刷有限公司

本期要目：

英国研究图书馆集团 2011 – 2014 战略规划(摘要)

关于知识产权及相关公共利益的华盛顿声明

数字时代的书目框架

开放书目原则

档案获取原则(草案)

国际档案理事会档案获取最佳实践与标准工作小组著

於维樱 张灿影 编译

1 前言

获取是指档案记录的可获得性,它不仅需要法律上的授权,还需要利用现有的各种编目与检索工具的协助。自1994年以来,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已经公布了四个档案描述标准:1994年的ISAD(G)标准、1996年的ISAAR(CPF)标准、2008年的ISDF标准,以及2008年的ISDIAH标准。这些标准考虑了档案获取的关键因素之一——编目与检索工具,改变了档案描述的实践。本原则重点关注档案获取的另一个因素:档案查阅的法律授权问题。

国际档案理事会一直关注档案获取的问题,曾多次在相关文件和指南中倡导推动档案资料的广泛获取。在1990年代欧洲政治变革之后,欧洲档案工作者提出了“关于档案获取的欧洲统一政策”,国际档案理事会在1997年于爱丁堡举行的年会上批准了这项政策。但是,这项政策主要是关于政府档案的,只有一条关于非政府档案的申明:“建议采取措施,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使得对私立档案的获取与公共档案获取一致”。另外两份ICA文件也强调了档案可获得性的重要性,并将其作为档案工作的有机部分:1996年的《道德准则》和2010年的《国际档案宣言》。

《道德准则》中第6条原则指出:“档案工作者应该促进对档案资料的最广泛获取,并对所有用户提供同样的服务”,第7条原则指出:“档案工作者应尊重获取权和隐私权,在相关法律范围内提供服务”。

《国际档案宣言》注意到档案对支持业务效率、社会责任和透明度、保护公民权利、建

立个人和集体记忆、理解过去和记载现在以引导未来等的重要意义,确定了档案工作者在促使这些档案记录可被社会使用上的关键作用,承诺要共同努力在遵守相关法律和尊重个人、创作者、拥有者和用户的权利的同时努力使档案向所有人开放。

本草案中的档案获取原则由10项原则组成,且每条原则均附有注释;这些原则与注释共同构成专业实践的声明内容(这是遵循“ICA道德标准”的描述格式)。目前本草案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将于2012年2月提交执行委员会讨论,于2012年8月提交理事会成员大会审议。

参与本原则草案的作者们发现要把全球范围内的各方面实践纳入一个文件并不容易。但我们相信起草一个国际档案理事会的原则申明是很重要的。我们承认许多国家和机构在管理档案获取上都有丰富的经验,本原则申明可以作为已有实践的一个补充,允许将此申明作为一个基准来衡量自己的实践,并进行合适的完善。在那些档案获取实践较为薄弱或有争议的机构,本原则申明作为专业化实践,提供了一个评价和修改现有方法的指南。工作组成员以及其更广泛的咨询组成员都期待并欢迎对此的热烈讨论。业界的积极参与才能是最终的原则申明成为一个全体档案工作者尊重的有力文件。欢迎参加讨论。

2 档案获取原则

2.1 公众有权获得公共机构的档案。公共机构和私营组织实体都应最大程度地公开它们的档案

对政府档案的获取是一个开放文明的社会必不可少的。民主、责任、良好治理和公民参与都需要对档案可获取性的法律保障,保证公民可以获取国家、自治区与地方政府、政府间机构的档案,以及由任何利用公共资金和履行公共职能的组织、法人或自然人所建立起来的相应档案。所有公共机构的档案都应向公众开放,除非相关法律做出例外的规定。

存储私人档案的机构没有法律义务向外部用户公开他们的档案,除非有特定的法律规定他们必须履行这一义务。然而,许多私人档案中都包含一些机构的记录和个人文件,它们不仅对于启迪思想、支持创新有重要作用,而且对于理解社会、经济、宗教和个人的历史都有着重要价值。在私营机构任职的档案工作者应该建议其组织将档案对公众开放获取,特别是那些有助于保护公民权利或有益于公共利益的档案。档案工作者们认为,开放机构档案有利于保持机构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增进公众对该机构独特历史与社会贡献的了解,帮助该机构履行其为公众利益而将信息开放共享的社会责任,提高机构的社会形象。

2.2 存储档案的机构应使公众知晓档案的存在,包括那些不开放档案的存在,并公布关于档案获取的限制条件。

用户必须能够找到他们感兴趣的资料所在的档案存储机构。档案工作者应该免费向公众提供所在机构及其所拥有的档案的信息。他们须根据该机构的法律授权、政策和规章制度告知公众使用该机构档案持有信息的一般规则。同时,他们须确保对其存储档案的描述是最新且准确的,并符合国际描述标准。如果档案描述的最终版本缺失,档案工作者须与用户分享档案的草稿版本。

向公众开放任一部分档案的存储机构需要同时公布档案的获取政策。档案工作者须以档案的开放性为前提考虑问题,所以他们

必须清楚地阐述档案获取的所有限制,确保公众能够理解,并加强在实际应用中的一致性。

用户有权知道某一特定的连续性资料、文件、物件或某物件中某部分是否存在,即使这些档案本身是被禁止使用的。档案工作者可以通过准确的描述以及插入“退出阅览”表格或电子标记,来揭示不开放档案记录的存在。档案工作者应该提供关于非公开资料的尽可能多的信息,只要这些信息没有透露“限制措施”要保护的信息。用户有权知道档案的受限原因、档案获取的审查期限、档案获取的审查机关、所有的记录解密决策以及档案受限截止/期满的日期(如果适用的话)。

2.3 存储档案的机构须采取积极主动的获取方法

档案工作者有责任推进档案的获取。档案工作者可以采用多种方法使档案为人所知,包括互联网与基于 Web 的出版物、印刷资源、公共项目、商业媒体和宣传活动等。档案工作者也要对不断演进的通信技术保持敏感,并充分利用那些适合于档案知识普及工作的技术。在档案库登记表、编制指南、建立门户网站和查询网关等这些准备工作上,档案工作者可以与其他档案机构开展相关的合作。他们可以通过印刷型出版物、机构网站上的帖子或与外部出版项目合作,主动向公众提供他们普遍感兴趣的存储档案。在决定如何公布档案内容时,档案工作者应该考虑到用户的需求。

2.4 档案存储机构须确保档案获取的限制条件清晰、时间明确、有法可依,在保护隐私权上遵循文化规范,尊重私有资料所有者的权利

档案工作者应该提供尽可能广泛的档案获取途径,但他们知晓档案获取需要设置一定的限制,他们也认可这些限制。限制是由立法、所在母体机构政策或档案库自己政策、以及捐赠者要求等决定的。从根本上来看,

为档案获取设置限制是与档案作为社会责任和公共遗产一部分的社会目的背道而驰的。所以,对于那些确实需要暂时禁止获取的档案,档案工作者应尽可能缩小它们的限制范围。

所有档案机构都有一般性限制条件,根据机构的性质,限制分别包括隐私保护、安全保护、调查或执法资料、商业秘密和国家机密。一般性限制条件的受限范围和受限时间必须明确和公开。

特殊限制只适用于存储机构记录和个人文件的指定机构;它们的限制应是有时限的,必须明确地包含在相关档案的公开描述中。

捐赠记录和个人文件的获取,会受到赠与证书、契约或往来信件等中的条件的限制。档案工作者须与捐赠者协商后接受捐赠者拟定的获取限制,确保限制条件表达明确、限制时间有限,并可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管理。

2.5 档案获取必须公平

档案工作者须向用户提供公平、公正、及时的档案获取服务。不同类别的用户群(如公众、寻找亲生父母的被收养人、寻求医院记录统计信息的医学研究人员以及被侵犯人权的受害者等)获取档案的规则应该有所不同,但每一类别内的用户应该平等而不受歧视地遵循同一规则。当一个保密条目经过审查后允许一位普通公民获取时,其他公民在相同的条件下应当也可以使用该条目。

在收到获取请求后,机构须尽可能快地给出档案获取决定。那些在转送到档案机构前就已经向公众公开的公共机构记录,在转送后应当仍然是可获取的,无论其内容、形式或年代,除非转送前只是通过非法或未经授权的方式被公开的记录,如果一个条目中只有部分信息已经公布或可提供给公众,这部分已经公布的信息在转送后仍然要公开,而未公布的信息获取则应该遵循正常的获取政策和程序。档案工作者应积极劝阻和反对政府企图通过立法或是制定法规来封闭那些本

应公开的信息——无论通过重新加密信息或销毁文件

存储档案的私营机构也应该向用户提供平等的档案获取服务;然而,现有的捐赠协议、机构的安全需求和相关约束都可能促使档案工作者对不同的研究人员区别对待。私营机构所采用的选择性获取判断标准须在其公众可获取的机构政策中阐明,同时,档案工作者们应该建议其所在机构尽最大可能地减少例外条款。

2.6 有些档案的记录可以提供维护人权及证明其受到侵犯所需要的证据,对于这类档案,其存储机构应该保障它们的保存与获取,即使这些记录可能是禁止向公众开放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根据 2005 年的《通过打击有罪不罚行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最新准则》中规定,遭到人权侵犯的受害者及其家人有权知道侵犯行为的真相。该准则强调在了解真相、确定侵权人员责任、索要赔偿、为人权侵犯控告进行辩护等方面,档案获取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该准则同时指出,每个人都有权知道他或她的名字是否出现在国家档案馆里,如果确实存在,便可向档案机构提交一份声明检验档案信息的有效性。档案工作者须确保,当这样的档案被用于研究时,上述声明也应在被提供。

许多档案机构获得并保存了可以保护人权并对抗人权侵犯行为的档案内容。即使有些档案不对公众开放,公众出于维护人权目的寻求档案获取时,应该保证其可以获得相关的档案信息。以保护人权为目的获取档案信息的权利在公共档案馆和私人档案馆都适用。

2.7 当档案获取遭到拒绝,用户有权提起上诉

当获取档案的请求遭到拒绝,档案机构要以书面方式明确陈述拒绝理由,并尽快通知申请人。被拒绝的用户要了解自己进行申诉的权利、程序以及时间限制。

对于公共档案机构,有多种申诉级别。例如,先进行内部审查,再由法律授权的独立和公正的机构进行复审。对于非公共档案机构,申诉过程可能是在内部进行的,但是也要遵循同样的公共途径,也应该具备多种申诉级别。最初拒绝档案获取的档案工作者要提供与案件相关的权威审查信息,但是不能参与申诉判决的决策过程。

2.8 档案存储机构要确保操作上的限制不会影响到档案获取

获取档案记录的平等权利不仅仅是受到平等对待,还包括从档案中受益的平等权利。

政府档案机构不能向本国以及国外用户收取档案获取费用。当私人档案机构收取许可费用时,他们应该考虑申请人的支付能力,且征收费用不得成为档案使用的障碍。

距离档案机构比较远的用户应该可以获得各种格式的档案副本,以代替亲自到馆。机构可以对这种快捷的复印服务收取合理费用。

如果不能将全部文件或其中所有物件公开,那么公开部分档案内容是提供获取的一个不错的方法。如果某件档案的其中几句话或是其中几页包含了某些敏感信息,可以将其移除,然后将剩余的部分向公众开放。在最大程度的可行性的前提下,档案人员不得以消耗劳力为由拒绝编撰档案。但是,如果编撰后的档案会误导用户或是难以理解,档案工作者可以不进行删减,并保留档案的封闭性。

档案工作者不能给予某些团体或个人特殊获取权限。然而,对于残障人士或是不识字的用户可以给予特殊帮助,尤其是牵扯到人权问题的时候。

2.9 档案工作者有权获取所有的非公开档案,同时可以对它们进行必要的管理工作

为了对档案进行分析、保存、排版及描述,档案工作者应该有权获取所有的非公开

档案,从而可以使档案的存在和限制使用原因为世人所知。这类性质的档案工作有助于避免档案遭到破坏或是被人们有意或无意地遗忘,同时也能保障档案的完整性。对非公开档案的保存与描述能够增强公众对档案机构和档案行业的信任,因为这可以使档案工作者帮助公众追踪非公开档案记录的存在情况与一般特性,同时让他们了解可在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获取档案记录。如果非公开档案属于国家机密等级或是具有其他特殊许可限制,档案工作者要遵守必要的获取许可程序。

2.10 档案工作者须参与档案获取的整个决策过程

档案工作者应该协助其所在机构建立档案获取政策和程序,同时在既有获取准则的规定下审查档案,并尽可能多地向公众开放。他们应该与律师和其它相关人员共同决定档案获取限制的基本框架和解释,并执行具体工作。档案工作者须了解档案内容、获取限制、利益相关者的需求与要求,以及公共领域已有的、与档案记录主题相关的信息。在制定获取决策时,档案工作者可以利用这部分知识,帮助其所在机构制定较明智的决策,从而可以获得长远、合理的工作成果。

档案工作者应该做到及时地监控限制措施、审查资料,并剔除不再适用的限制条件。如果档案信息带给公众的利益大于公开档案引起的不良后果,非公开档案就应该对公众开放。

编译自:Principles of Access to Archives. COMMITTEE ON BEST PRACTICES AND STANDARDS WORKING GROUP ON ACCES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http://www.library.illinois.edu/ica-suv/AccessPrinciplesPp1top12.pdf>. [2011-12-22]

(於维樱,张灿影 校对)

图书馆员道德规范(草案)

IFLA 著 李力 编译

1 前言

这份道德与职业行为规范以为指导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也为各个图书馆与信息协会创建或修改自己的相关规范提供了一系列的道德建议:

道德规范的作用可以被描述为:

- 1、鼓励图书馆员及其他信息工作者在制定政策和处理困境时的原则性思考;
- 2、提升自我的专业意识;
- 3、使专业工作对用户和普通大众透明。

这份规范并不试图替代现有的规范或是免去专业协会通过一系列研究、磋商和合作来起草自己的规范的职责。

这份规范是基于以下信念提出的:

从本质上说,图书馆事业是一个对基于信息的专业工作有高度价值认识的道德化活动。尽管人类体力上并不强大,但是在智力上非常有力。自古以来,为了生存和繁荣发展,人类以群居方式组织在一起。在社会中,人类共享资源、产品和信息。近百年来,随着社会复杂性的增加,分享观点和信息的需求越来越重要。而这为图书馆和图书馆事业的实践提供了理论基础。在现代社会中,包括图书馆和图书馆员在内的信息机构及专业人员保存、优化、揭示馆藏记录和公共信息、并提供访问途径。满足社会、文化及经济需求的信息服务是图书馆事业的中心,因此图书馆员负有社会责任。

因此,关于人类必须共享信息和思想的信仰,意味着对信息权的认可。人权思想、特别是在《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中反映出的人权思想,要求我们大家承认、认可和尊重其他人的人权。特别是其中第 19 条提出了全人

类言论自由、表达自由及获取信息自由的权利。

第 19 条明确指出“在任何媒介中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和思想是不分国界的”这一权利,这为图书馆和图书馆事业的实践提供了一个清晰的理论基础。国际图书馆协会与机构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以下简称 IFLA)在声明、宣言、政策、技术文献及那些数量众多不能一一列出的文献中扩展对信息工作的理解。本草案实际强调了信息权利及其对图书馆专业和社会的重要性。对信息权利的强调转而要求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对相关法律进行批评性评论,准备好在适当的时候提出对法律基本内容和实施的改进意见。

这份道德规范的条款建立在前言中概述的核心原则上,提供了一系列指导专业人员的建议。尽快 IFLA 认为这些核心原则应当时时保留在任何类似规范的核心位置,但也认可,根据特定的社会、实践社群或虚拟社群,规范的细节将必然有所不同。规范的制定是专业协会的必要职责,正如对道德的思考是所有专业人员的必要职责一样。出于这些目的,IFLA 将《IFLA 图书馆员道德规范》推荐给所有成员协会和机构,以及图书馆员和信息工作者。

在适当情况下,IFLA 将承担修改这份规范的责任。

2 获取信息

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的核心使命是保证所有人能够获取信息,这些信息能够帮助个人发展、教育、丰富文化涵养、参与经济活动,提高参与性及民主性。

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应拒绝对获取信息和思想的限制和约束,无论是通过国家、政府、宗教机构、或民间团体机构的审查制度。

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应竭尽全力地为用户提供免费访问馆藏的权利及服务。如果成员费和管理费不可避免,这些费用应该维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并且找到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法,使那些贫穷的人们不会被排除在外。

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应宣传和推广本馆馆藏及服务,使得用户和潜在用户知道这些馆藏与服务的存在和可用性。

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应使用最有效的方法是让所有人能够访问这些资源。为了这个目标,他们应努力确保图书馆及相关机构的网站遵守访问的国际标准,实现对这些网站的无障碍访问。

3 对个人和社会的责任

为了促进包容和消除歧视,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应确保任何人不会被拒绝访问信息,并确保为每个人提供平等的服务,不论他们的年龄、国籍、政治信仰、身体或精神上的残疾、性别、外来移民及寻求庇护的状态、婚姻状况、出身、种族、宗教信仰或性取向。

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应尊重小语种族群用自己的语言获取信息的权利。

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应组织和提供目录,以使用户能自行找到他所需要的信息。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应帮助和支持用户寻找信息。

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应通过提供服务来增加阅读技能。提升信息素养,包括识别、定位、评价、组织和创建、使用及交流信息的能力。应促进信息的合理使用,帮助剔除剽窃或其他形式的信息误用。

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应尊重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同时保证不影响成年人的信

息权。

4 隐私、保密和透明度

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应尊重每个人的个人隐私,除非公共利益需要去揭示不端行为、贪污腐败和违法犯罪。此外,尊重对个人数据的保护,尤其是个人与机构间不得不共享的数据。

图书馆和用户之间是一种相互信任的关系,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将采取恰当的方式来保证用户数据不会在用到这些数据的业务流程外共享。

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支持透明度,以使政府、行政机关和企业的工作情况开放给普通公众,接受公众监督。

与此同时,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承认,政府、企业和产业存在一定的合法的保密的范围,使得在某种情况下或是一段时间内某些确定的类别或内容的信息被限制访问。

5 开放获取和知识产权

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是作者、出版商及其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创造者的合作伙伴。

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致力于为图书馆用户提供能够最好地访问存于任何媒介或格式的信息和思想。

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倡导开放获取、开放资源、开放许可的原则及其他能够提供公平、迅速、经济、有效的信息获取方式。

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认可作者及其他创造者的知识产权,并试图保证尽可能地完全尊重他们的精神权利,作者及其他创造者将得到其创造所应得的认可。

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还认可创造者因其创作所获得的报酬,并以此支持《联合国国际人权宣言》第27条中提到的对他们作品版权的保护。

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代表其用户与权益人磋商最有利的许可和访问条件,以

确保知识产权法的管理模式不会不必要地阻止或妨碍到这种访问。图书馆专业人员还有责任倡议对于图书馆的版权限制例外与免责。

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努力鼓励政府建立一个有助于国家和当地创造性的发展和保护的知识产权体制。

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还主张版权限制不应该扩大到超出一个合理的时间限制,并保证位于公共领域的信息依然公开和免费。

6 中立性、个人操守及专业技能

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严格承诺关于采集、获取及服务的中立性及不受任何偏见影响的立场。中立性是实现最平衡的信息收集和访问的途径。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确定和公布他们在选择、组织、保存、准备及宣传信息方面的政策。

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将他们的个人信仰和职业责任区分开来。他们绝不会以中立性为代价来获得自身利益或宣传个人信仰。

在他们的言论没有触及对用户的中立性原则这个前提条件下,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拥有在工作场所自由言论的权利。

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抵制那些直接影响图书馆事业的腐败行为,例如在图书馆馆藏来源选择和采购、图书馆职位的任命

及对图书馆合同与财政管理方面的腐败行为。

图书馆员和其他信息工作者通过保持和增强其知识和技能,争取在同行业中的卓越贡献。他们致力于最高标准的服务质量,并因此促进在同行业中积极的声誉。

7 同事关系和雇主/雇员关系

图书馆和其他信息工作者彼此相互尊重和公平相待。

图书馆和其他信息工作者反对招聘中的各种歧视,包括对年龄、国籍、政治信仰、身体或精神上的残疾、性别、外来移民及寻求庇护的状态、婚姻状况、出身、种族、宗教信仰或性取向的歧视。

图书馆和其他信息工作者推进担任类似工作的两性之间在收入和福利上的平等。

图书馆和其他信息工作者和同事共享他们的专业经验,他们帮助和指导新的专业人员进入专业社群。

图书馆和其他信息工作者以他们的专业精神和道德品质为基础,努力获得声誉和地位,并且通过公平手段与同事竞争。

编译自:IFLA. IFLA Code of Ethics for Librarians (Draft). [http://www. ifla. org/en/news/ifla - code - of - ethics - for - librarians - draft](http://www.ifla.org/en/news/ifla-code-of-ethics-for-librarians-draft) [2011 - 12 - 02]

(栾冠楠 校对)

ARL 白皮书: 授权许可的趋势

Selden Durgom Lamoureux 等著 陈辰 编译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出版商和图书馆逐渐使用许可协议(合同)来确定用户使用授权,而这些授权以前是依照著作权法相关规定来获得。图书馆间的资源共享是研究型图书馆重要且传统的业务。但从著作权法到合同法的转变影响了图书馆的这类业务,尽管著作权法允许馆际互借(Interlibrary Loan, ILL),但没规定专门的 ILL 许可标准,因此具体许可方式往往由出版商和图书馆的许可合同确定,这给馆际互借业务的实施造成很大影响。当前,绝大多数的出版商允许部分形式的 ILL,大部分出版商允许国际馆际互借,仅有一小部分出版商把借阅范围限制在同一国家内。

但是,并不是所有的许可协议都允许馆际互借,或者允许同一程度的馆际互借。考虑到资源共享在研究型图书馆和其所服务群体的重要作用,研究型图书馆在与出版商协商许可协议时,应该积极争取馆际互借的权利,或者另加声明指出,许可协议中的规定不会和著作权法允许的例外条款冲突。如果出版商意识到图书馆愿意放弃馆际互借权利,那么更多的出版商会在许可协议中否认馆际互借权利。研究型图书馆正越来越多地获取数字资源的授权,减少购买印本资源。在这种趋势下,放弃馆际互借权利会造成图书馆无法获得自己未订购的资源或借出已有资源。目前,尽管很多出版商愿意支持馆际互借服务,但由于对馆际互借业务缺乏了解,许可协议的语言内容往往表述矛盾,因此,许可条款的标准化和明确化具有重要意义。

ILL 和电子期刊

通过对学术图书馆 ILL 的许可协议条款

的调查,发现两个主要结论:(1) 普遍接受 ILL 服务;(2) 没有统一的文字或者许可表达来描述 ILL 服务。

- 大多数的出版商允许馆际互借。
- 在拒绝馆际互借的出版商中,多半是小型学术团体。

• 大多数的出版商并没有把 ILL 限制在本国范围内。

• 大多数出版商允许 ILL,图书馆可通过资源共享软件 Ariel 或者 ILLiad 进行电子传输。出版商为了维护自身利益,要求传送的资源应为纸质版的数字化版本,而不是直接提供原来的电子版。其实通过与出版商的协商,利用类似 Ariel 或者 ILLiad 软件传送副本,ILL 服务是能得到许可协议允许的。

• 由于语言描述问题,涉及 ILL 条款的许可协议往往存在矛盾之处,不能反映馆际互借服务的实际流程,图书馆难以合理地遵循,即使是那些模板协议条款也存在矛盾之处。有些时候即使图书馆试图遵循 ILL 条款,但实践中很难实现。

• 《著作权作品新技术使用委员会(Commission on New Technological Uses of Copyrighted Works, CONTU)准则》中有关在馆际互借复制的规定,仅在少部分许可协议(允许馆际互借的许可协议)中有所提及。

ILL 和电子图书

与电子期刊相比,电子图书市场发展年限较短,商业条款比较灵活,电子图书著作权管理也更为复杂。很多出版商即使不清楚馆际互借的流程及其管理,也允许电子图书的馆际互借。通过非正式交流,三家最大的国际 STM 出版商(科学、技术和医学出版商)中

的两家已经有意愿对电子书的馆际互借进行实验。

- 纸质图书的最小借阅单位是整本书,但出版商的电子书许可协议规定,电子书馆际互借服务只能借阅电子书的部分章节。在一些情况下(比如小说作品的借阅),部分内容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用户需要整本书的内容。

- 一些电子图书联销和服务平台,比如类似 ebrary、Ebook Library (EBL) 和 NetLibrary 等第三方出版商,暂不允许馆际互借。

成果和结论

在“在线订阅”(Online - only Subscriptions)日益流行的背景下,保障研究型图书馆拥有馆际互借权利是很有必要的,此外,还需要确立馆际互借服务的标准模式。

某些许可协议禁止 ILL,阻止非单位内用户获取本单位资源。为了避免上述情况,如同处理许可协议中的保密条款模板一样,ARL 去年制定了一个 ILL 权利条款模板。研究型图书馆需要考虑什么情况下应坚持馆际互借权利,我们的教职员工和官员也应向出版商提出允许馆际互借的要求。

有些许可协议没有关于馆际互借的明确规定,那么馆际互借是否允许呢?这需要定义统一的办法来应对这种情况,但目前还没有一致的法律解决方案。由于各州和各个学校的政策都不尽相同,ARL 理事单位也许需要咨询本机构律师,了解什么才是这类业务的“安全港”,(请见附录 A 了解更多信息)

馆际互借条款的明确描述是很有必要的,条款应与馆际互借流程及管理工具相匹配。鉴于电子期刊馆际互借条款的描述语言五花八门,出版商和(参与协商许可协议的)图书馆员应了解馆际互借的流程及工具,便于提高 ILL 条款的质量。某些针对印本资源的 ILL 条款已受到 ARL 成员馆的青睐,因为其描述了印本资源馆际互借的流程,总结其特点如下:

- 协定了一个许可规则,禁止对著作权法的例外和限制条款的限制。

- 界定馆际互借出借方的责任及限制,如同图书馆不能控制用户的使用行为一样,馆际互借受借方的使用行为也很难控制和监测。

- 不能把馆际互借限定在本国范围内,传统的印本资源 ILL 条款中并无此限定,而进入信息全球化的今天,这种限定更不合理。因此有必要制定国际标准来规范 ILL 条款的内容。

- 使用类似 Ariel 软件扫描电子版再进行馆际互借是没有必要的,应允许直接传送电子版,因为软件扫描会出现失真现象,而且扫描后传送并没有提供安全保障效果。

- 医学和兽医图书馆可能想保留使用 LoansomeDoc? 的权利,该软件用于向临床医生传送资源,广泛应用于医学领域。

附录 A 法律许可

当许可协议没有涉及 ILL 且相关方并没有就是否允许 ILL 进行过协商时,各机构应默认 ILL 是被允许的,并为 ILL 请求提供服务。在其它情况相同的条件下,许可方也应默认被许可方可以进行通常的和法律允许的馆际互借,除非许可协议明确禁止馆际互借。事实上,鉴于馆际互借是图书馆长期以来一直提供的服务,也鉴于大部分涉及 ILL 的许可协议都允许馆际互借,应该是许可方的责任来专门说明,如果它不愿意按照通常的(允许 ILL)的方式进行许可的话。

同理,也没有必要让已被默许 ILL 的资源以低质量的扫描件或打印件作为传送对象,而不是授权用户可以使用的电子版本默认的预期是以法律允许的最优格式传送资源。

如果在许可协议中加上一个一般性权利保留条款,比如“所有未明确授予被许可人的权利均由许可人保留”,不能影响根据著作权法 108 条款和合理使用所享有的权利,因此

也不能禁止馆际互借服务。《美国著作权法典》明确限制了出版商的权利,包括 107 款和 108 款的规定,所以出版商无权禁止 107 款和 108 款已经允许的活动)。

“许可条款取消合理使用”的说法并不是完全准确,与法律授权相矛盾的许可(合同)条款的确可以限制合理使用和免责权利,但许可协议本身并不能改变关于使用受著作权保护的资料的基本法律规则,图书馆在开展法律允许的服务时并不需要获得出版商的许可,所以出版商关于它“只给予了有限许可”的说法对于法定许可活动是无关的。只有在图书馆自己在协议中承诺“不开展许可规定以外的服务”时才会阻止图书馆从事馆际互借。对于类似的危险条款,图书馆应该警惕,因为它会侵蚀图书馆的合法权益。另外,法官会针对许可协议起草者(通常是出版商)提出权利保留条款(一种模棱两可条款),在目前讨论的情形中常常是这样。因此,一般性权利保留条款不应被过度解释来限制图书馆的权利,而应采取上述的更有利于保障图书

馆权益的解释。

一些许可协议似乎包含不允许下载、复印、传送数据库文章的条款,“除非相应国家或国际法律允许这样做。”该种表述可以被认为许可被许可人运用诸如 108 条款和合理使用这样的著作权限制和免责条款,进行合理使用(就像上面讨论所指出的,图书馆不放弃自己的法定权利)。但律师需查看许可协议的整个文本,以确保每个条款的含义。例如,在 JSTOR(西文过刊全文库)的许可协议规定,只要馆际互借服务符合当地法律和国际惯例及条约。这样的条例允许图书馆根据自己国家的法律(不放弃自己的法定权利)进行馆际互借。简而言之,许可协议中的这类语言保留图书馆固有权利,而不是取消这些权利,因此应被解释为允许按照美国法律来进行馆际互借服务。

编译自: White Paper: Trends in Licensing. <http://publications.arl.org/rli275/20> [2011-06]

(王江琦 校对)

期刊与知识库的作者与使用者的行为研究 (结论部分)

PEER 项目组 Jenny Fry 等著 张倩 编译

在行为研究项目的第一和第二阶段之间,将所发表文章上传至知识库的研究人员数量的增加很少。

根据开放获取知识库登记网站(ROAR)显示,全世界的机构或部门研究型知识库的数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了成倍的增长;近些年,一些学科的学科知识库已经成为这些学科的实际的资源聚集地。这些发展与强制(至少是鼓励)研究者将已发表的期刊文章副本提交到开放获取知识库(Open Access Repository,以下简称 OAR)的各种协议和政策相互促进。这些发展共同地体现了开放获取“绿色之路”。我们可以合理地预测,伴随着开放获取之路的技术发展和政策活动水平的提高,研究人员的认知度水平也会得到相应提升。我们的调查显示,几乎一半的作者已经存储或者许可第三方在 OAR 存储其发表的作品。在调查的第一和第二阶段之间,这样做的作者数量只有微小的增长。

认为“自存储”是开放获取的研究者仍占少数。

这项研究并没有试图直接去测量研究的第一、二阶段之间,研究人员在绿色开放获取方面的认知度是否不同。不过,第一阶段的调查结果显示,尽管对开放获取有了一个大体了解和积极的推动态度,认识到“自存储”也是开放获取的研究者仍占少数,虽然这种认识的强度根据学科会有不同。而且,对不同类型的 OAR、所要求的文章的不同版本等,研究人员普遍感到困惑。面对一系列需要他们遵守的机构政策、资助者政策和出版商政策中,哪些才是合理的、要遵守的,研究

人员也普遍感到困惑。在第一阶段的分组讨论以及第二阶段的互动讨论时,研究者都表达了这种困惑。这也说明机构、资助者以及出版商的开放获取政策不能孤立地各自发展。

物理科学、数学、社会科学、人文与艺术科学领域的研究者更倾向于选择开放获取“自存储”(绿色之路),而生命科学和医学领域的研究者,更多的是选择开放获取期刊(金色之路)。

对“自存储”的认识水平以及日常做法根据学科而有所不同,所以总体的观察结果需要根据各学科的研究文化给予灵活的解释。第一阶段的调查结果显示,在物理科学和数学、社会科学、人文与艺术科学领域,研究者更可能选择开放获取“自存储”(绿色之路),而生命科学和医学领域的研究者更多的是选择开放获取期刊(金色之路),这也体现在最近的相关研究里(2010 年比约克等人的研究;2011 年 Dallmeier - Tiessen 等人的研究)。

有事例表明,一些研究人员认为通过期刊论文开放获取使其内容可被获取这件事超出了他们的职权范围。

第二阶段研讨会的证据表明,研究者对开放获取实现(无论哪一种途径)过程中自己的角色和责任都不是十分清楚,有些人认为通过期刊文章开放获取使其内容可被获取超过了他们在学术交流系统的职权范围的人。可以合理地推断,存储过程本身就是对使用 OAR 的作者们的一个障碍。但是就这一点,第二阶段却给出的结论却是矛盾的。第二阶段调查中,自行向 OAR 提交过论文并且发现

过程过于复杂的作者只占少数。这显示出对于大部分研究人员来说,存储过程本身并不是障碍,这是令人鼓舞的,但是需要进一步调查证明。

作者赞成开放获取,并且认可自存储可使其论文有更广泛的读者群和更广泛的传播范围,但往往要求自存储不会对期刊论文的关键角色产生负面影响。

第二阶段的调查显示,研究人员参与学术活动的模式,比如作者“存储”或者读者“获取”的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他们对学术与科学信息交流系统中 OAR 的作用的认知,尽管学科文化是一个更强大的影响因素。但是,在各自的学科框架下,研究人员对 OAR 的看法、发表过程中特定阶段的手稿,是否可作为有效的、可引用的信息资源或者是否作为可行的传播研究文章的方法,会随着研究人员处在作者模式还是读者模式而改变。第一阶段的分组讨论和第二阶段的互动讨论中的证据显示,从作者的角度来看,研究人员倾向于赞成开放获取,并且易于接受自存储促使研究成果获得更广大的读者群和更广泛的传播效益。不过,这个态度建立在自存储不会影响论文在期刊上发表的基础之上,这维护了期刊的地位,使得在近些年新型数字化信息形式频出(比如数字预印本存储以及研究人员、研究团体的网页不断涌现)的情况下,期刊仍然是专业研究人员首选的知识传播最重要的渠道。

当获得的文章不是发表的最终版本时,读者会担心文章内容的权威性以及可被引程度。当读者是为了写论文在期刊上发表而阅读这些文章的时候,这种担心就更加普遍,而出于其他阅读目的的读者,这种担心要少一些。

第二阶段的调查结果显示,从读者的角度来看,研究人员很关心第二阶段手稿和所有发表前的手稿是否可作为最终发表版本的有效替代品。这既关系到信任作者文章内容

的权威性(比如,这个文章是否经过同行评议),也关系到获取的版本如果不是最终版本是否可被引用(比如,要考虑到包括正确的页码以及引用期刊文章发表前版本的学科标准)。在第二阶段互动式的讨论中,有一个看法,那些不是文章作者的读者或者只是要浏览最新的学科/附属学科发展情况的读者(比如,那些在查找文章的时候并不想引用文中观点的人),更可能认可期刊文章第二阶段版本的作用。讨论的参与者推测了学术界之外的研究人员对此的认知,同时认为绿色开放获取之路的益处对于非高等教育部门作用更大。不过,第一阶段的调查结果显示,来自医院、医药学校、政府、工商业以及其他类型的非高等教育机构的研究人员,对于 OAR 的了解少于大学、学院以及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如果想要将 OAR 和第二阶段手稿提供给高等教育之外的部门,需要提高这些部门对开放获取的认知程度。

学术研究人员对学术交流系统的态度、认知和行为是保守的,不希望当前的传播和出版模式有实质性改变。

总体上看,调查结果显示出学术研究人员对学术交流系统的态度、认知和行为是保守的,至少总体上看是这样。在第一阶段的分组讨论和第二阶段的互动讨论中,虽然研究人员经常指出目前期刊出版系统的缺陷,比如出版延迟、同行评议的质量、高昂的发表费等,但是没有迹象显示他们希望目前的研究成果传播和出版方式有任何实质性的改变。

这种情况在高校比在其他部门的研究人员中更容易出现,因为经过同行评议的期刊文章在学术认可和学术奖励机制中的中心性,以及机构、学科和利益相关者之间为了维护这种中心性的有意无意的相互作用。第一阶段的调查结果显示,尽管同行评议的期刊文章对于高校之外的研究者来说也是重要的,但最重要的成果类型是研究报告。不过,

从更细致微小的层面来看,会发现关于 OAR 的学术交流系统的态度、认知和行为上存在着差异以及细腻的共同进化。这种比较零散的新旧模式的共同进化在学科层面上非常引人注目,与 2007 年 Borgman 的观察一致。他注意到一些学科领域里,学术出版的稳定性是非常重要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研究成果明确表明,这种零散的共同进化模式适用于 OAR 的采纳和使用。

研究人员认为开放获取知识库不过是对现有传播出版研究成果的途径的一种补充,而不是替代。

OAR 中第二阶段手稿的作用会随影响因

素的不同而改变。无论在更大的范围还是更小的范围,研究者都将 OAR 视为对现有同行评议出版期刊文章系统的一种补充。如果作者和读者对 OAR 的使用依赖于这种补充作用,那么就需要学术交流系统的所有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特别是出版商在促进 OAR 的声望和权威性方面将发挥关键的作用。

编译自:PEER Behavioural Research: Authors and Users vis - à - vis Journals and Repositories Baseline report. [http://www. peer-project. eu/fileadmin/media/reports/PEER_D4_final_report_29SEPT11. pdf](http://www.peer-project.eu/fileadmin/media/reports/PEER_D4_final_report_29SEPT11.pdf)[2011 - 11 - 9]

(李麟校对)

美国霍华德休斯医学研究所、德国马普学会、 英国惠康基金会宣布联合创建生物医学 和生命科学领域顶级开放获取期刊 eLife

霍华德休斯医学研究所(HHMI)、德国马普学会(MPG)和英国惠康基金会(Wellcome Trust)于2011年6月宣布,将合作创办生物医学和生命科学领域的顶级开放获取期刊。

这三家机构旨在建立一个新的期刊,吸引和发布相关领域最好的研究成果。该期刊上发表的所有论文将对扩展该领域的学科知识边界有重要贡献。有名望的、富有经验的、从事实际研究工作的科学家团队将使用快捷的联机出版系统,确保公平合理、透明的审稿过程。

创办期刊的计划是这三家机构在2010年的一个由顶级科学家参加的HHMI研讨会上讨论形成的,与会者认为:我们需要更适合研究群体需求的学术出版模式。HHMI主席Robert Tjian说:“来自研究界的信息是明确的:我们很幸运有许多优秀期刊,但也需要一个不同的、更适当和有效的出版模式。”德国马普学会副主席Herbert Jackle教授说,“旨在反映和发布最好的研究成果的期刊需要一个经验丰富的编辑团队,以及至关重要的、积极实践的科学家,并且编辑工作应独立于资助方。”惠康基金会总裁Mark Walport先生说“建立这个期刊,我们将建立一个研究人员信任的强健的由科学家组织的审稿团队,从而吸引最优秀的研究成果。这将是一个由科学家编辑的给科学家阅读的期刊。这个期刊的特点是在一篇论文发表前,避免要求作者进行大量的修改或进行无休止的附加实验。”

2011年11月7日高级编辑团队宣布,该期刊的名称为eLife将在2012年发行。

期刊高级编辑团队由来自欧洲、北美、亚

洲三地,在国际上享有声誉并保持活跃的研究人员组成。他们将成立独立的操作机构,以确保公平、快捷和高质量的编辑决策。

副编辑Fiona Watt(英国剑桥大学)、Detlef Weigel(德国马普学会)将与主编Randy Schekman和执行主编Mark Patterson联合工作。他们将获得大约15到20个高级编辑的支持,这些人是生物医学和生命科学领域广泛的代表。编委会独立于资助者。他们将依赖于自身的科学专长和有效的研究经验去发现、鉴别出最好的论文,并且系统地基于判断与实践上的领导力通过同行评议过程指导这些论文。

期刊将采用公开透明的同行评议过程,尽可能快地确定论文的录用或退稿,通常只有一轮修改和有限的修改或者补充实验。在透明度方面,审稿人的意见将被匿名公布。

鉴于该期刊只联机出版,但它也提供建立期刊和论文格式的功能,将开发新技术改进数据显示。该期刊将作为一种开放获取期刊:全部的内容将免费供大家阅读、复制和无限制地使用。也将促进共享内容,以及更直接的与读者交流的机会。

“我们的目的是使eLife期刊为最核心的科学热点服务,成为一本由科学家编辑、为科学家服务的期刊,”主编Schekman说,“这支有特殊才能的编辑队伍带来了研究和出版上的众多经验及成就,以及在识别重要问题方面丰富的判断力。”副编辑Watt说:“随着研究工作的不断深入,已经组建的编辑团队将开始征集和思考生命科学和生物医学领域所有成果中的最佳成就。”

Weigel 在解释期刊命名的依据时,说“‘eLife’这个名字反映了新期刊网络在线和开放获取的本质属性,且将覆盖生命和生物科学的全部领域。我们有信心,这个独特的期刊将在更广泛的科研交流中起到催化剂的作用。”

期刊的最终目的是使得高质量研究成果能够开放获取出版;由积极主动、实践性强的科学家组成一个独立的团队制定高质量的编辑决策;以及一个快速、前沿的出版过程。

接下来的几个月,高级编辑团队将确定 150 个左右的专家作为编辑评审委员会成员。编辑过程的一个特殊目的是给作者一封录用确认信,包含评审专家的评论及为了论文能被成功发表而需要处理的评审观点。

eLife 将努力发表所有被认为具有高度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以及潜在的或者实际的研究成果能够推进对于某一领域知识的理解、

推动一个领域的发展。编辑团队将根据投稿内容公平、高效地审稿。

在初始阶段,为促进期刊的出版,不会向作者收费。在合适的时间,为支付持续出版的费用,作者需要付文章处理费。

eLife 第一期最迟有望明年发行。该期刊将使用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3.0 许可 (CC BY 3.0)。

编译自:Leading research organisations announce top – tier, open access journal for biomedical and life sciences. Editorial Team Announced for eLife, New Open Access Journal. <http://www.wellcome.ac.uk/News/Media-office/Press-releases/2011/WTVM051897.htm>. [2011-9-26] <http://www.hhmi.org/news/elife20111107.html>[2011-12-06]

(赵婵、左丽华 编译,张倩 校对)

英国皇家学会期刊档案将永久免费获取

2011年10月21日,英国皇家学会宣布,其包含世界上第一本同行评议的科学期刊在内的世界闻名的历史性期刊档案库将永久性地免费联机获取。

约6万种历史性科学期刊都可以通过一个可检索的联机档案库获得。其中,70年以前发表的论文都可以免费获得。英国皇家学会是世界最古老的科学出版商。1665年,英国皇家学会出版了《皇家学会哲学会刊》(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Society)第一版。英国皇家学会的秘书长、该刊第一位主编 Henry Oldenburg 曾确认说:“《皇家学会哲学会刊》是皇家学会理事会批准的,首先经过皇家学会的成员进行同行评议”,这就使它成为第一本同行评议的期刊。

《皇家学会哲学会刊》克服了早期的困难,包括剽窃、伦敦大火、甚至 Oldenburg 的入狱,面对各种困难生存至今。它的创建最终被认作是科学革命最关键时刻之一。

皇家学会图书馆委员会主席 Uta Frith FRS 教授说:“我很高兴英国皇家学会通过开放它的期刊档案库来继续增加对其中最优秀的资源的获取。这些期刊论文的开放为过去几十年科学进步的历史打开了一扇引人入胜的窗户,这对于那些想要知道从皇家学会建立时起科学是如何演进的人将是非常感兴趣的。”

档案库中的珍品包括牛顿第一次发表的科学论文、达尔文年轻时的地质论文和本杰明·富兰克林关于电的风筝实验的著名陈

述。置身于著名的论文中,乐意更深入探究一点的读者也许可以从科学革命的开端发现一些未被发现的宝贝,包括对牛怪的陈述、学生被闪电击到的可怕传说和以前如何在没有雪、冰、冰箱、风和硝酸钠的帮助,在一年的任何时间把饮料弄凉的实验。

Henry Oldenburg 在他对第一版的介绍中写到:“出版业作为最恰当的方式使那些以知识进步和有益发现为乐的人高兴,所以从事出版业是很适合的。通过整理使他们可以获得英国或者世界上其它地方的知识,一直整理,一直提供……”。他继续陈述出版的潜在贡献是:“受到激发和鼓励去探求、尝试和发现新的事物,彼此相互传授知识,他们又为自然科学的进步做出最大的贡献,最后使哲学、艺术、科学趋于完美”。Thomas Huxley FRS 在1870年写到:“如果除了《哲学会刊》,世界上所有的书都被毁了,仍可以放心地说物理学的根基仍没有被撼动。对过去两个世纪的智慧进步记录虽不全,却有大量的记载。”

这项计划是英国皇家学会正在履行的科学出版物开放获取承诺的一部分,也是继皇家学会宣布其出版第一份完全开放期刊《开放生物学》(Open Biology)之后的另一行动。

编译自: Royal Society journal archive made permanently free to access. <http://royalsociety.org/news/Royal-Society-journal-archive-made-permanently-free-to-access/> [2011-11-7]

(朱曼曼 编译,左丽华 校对)

欧盟支持将录音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期限由 50 年延长至 70 年

欧盟近日进一步采取行动,支持将录音资料的著作权保护期限由 50 年延长至 70 年。

欧洲经济共同体常驻代表委员会(The Committee of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s, COREPER)已经批准此举措,现在只需要得到整个欧洲理事会的批准即可,几乎可以肯定的是欧洲理事会在 11 月底就会对此问题表态。如果理事会通过了此方案,那么欧盟成员国在接下来的两年内都会执行。

此法案的通过意味着英国表演者(或者目前拥有录音作品权利的人)会从他们的录音作品中得到另外 20 年的版权费。也就是说他们有权获得版权费的时间从歌唱者有生之年再加上 70 年。作曲家的权利将不会受到什么影响。

延长录音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限的建议曾在 2006 年举行的“知识产权的高尔斯论坛(Gowers'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上受到严厉反对。出于鼓励经济发展的考虑,2011 年《哈尔斯评论》报告(Hargreaves Review)也反对延长录音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限。而现在看来欧盟计划要采取该提议,以此来结束音乐产业在该问题上存在的长期纷争。这对于知识产权所有者来讲是又值得高兴的一件事,而在这一年,法院判决网络服务提供商应阻止接入内容侵权网站,这对知识产权所有者是很有利的。

编译自: European Union; IP: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Sound Recordings Set To Be Extended To 70 Years. <http://www.mondaq.com/article.asp?articleid=152848&login=true&news=1> [2011-11-17]

(陈辰 编译 史海建 校对)

学术出版与学术资源联盟(SPARC)发布 最新研究报告出版服务成为 高校图书馆的主要增长领域

来自美国普渡大学图书馆、佐治亚理工学院图书馆和犹他州立大学图书馆的一组研究人员所撰写的研究报告由学术出版与学术资源联盟(SPARC)日前发布,表明扩大化与专业化是图书馆所提供的出版服务的发展方向。该报告是一项持续一年之久的有关图书馆出版服务的研究项目的成果。

这项研究包括:一份分发给来自研究图书馆协会、奥柏林集团(人文与科学学院)图书馆、大学图书馆集团的所有 223 个成员馆馆长的调查、三份有关图书馆出版计划的可持续性的详细案例研究、三场由超过 120 个图书馆出版界负责人参加的咨询研讨会、一份文献综述。以上研究内容勾画了一幅美国和加拿大图书馆出版服务的蓝图,且这些服务在其所覆盖的深度和广度上是无可替代的。

本项目的关键性发现包括:

大约一半(55%)的受访者表示已拥有或正在开发图书馆出版服务。对此类服务的兴趣因机构的大小不同而各异,有超过 3/4 的美国研究型图书馆协会的成员馆对此感兴趣,与此相对,奥柏林集团所属的机构仅有 30% 对此感兴趣。大部分已经拥有此类计划的图书馆预期将在来年扩大该项目的规模与范围。

约 3/4 的出版项目出版 1-6 种期刊,其中大部分仅是电子版本,且出版时间少于 3 年。约有一半的项目还出版会议记录、技术报告、或专著;通常说来是电子形式的,但也提供按需印刷服务。

绝大多数(90%)的图书馆出版计划的推出是为了促进学术出版系统的变革,以及满足各种其他相关的任务动机。普遍存在的任

务驱动原则也与图书馆出版计划的资金来源相结合,这些资金来自图书馆预算的重新分配(97%),机构的临时资金(67%)和拨款支持(57%)。然而,许多受访者对未来出版计划资金所占有的比例抱有更高的预期,这些资金将来自于服务费用、产品收益、服务补偿、版税和其他由出版项目带来的收入。

几乎有2/3的项目与学校的一个或多个其它单位有过合作,包括教学部门、大学出版社和校园计算中心。另有2/3的项目选择与机构以外的个人或组织合作。超过一半的受访者希望在明年增加合作。

大约有一半的受访机构对其各部门中的出版发行活动采取集中管理。出版活动的人员配备是适中的,由于早年的计划往往是比较大型的,故美国研究型图书馆协会的成员机构平均有2.4个全时雇员,而奥柏林集团所属的机构平均只有0.9个全时雇员。专职从事出版服务机会的工作人员是很少的,通常是由多个工作人员共同负责这一服务。

人们已经将出版服务视为图书馆使命的一部分,并将这些服务综合考虑进图书馆的预算。这有助于解释缘何缺乏对可持续性计划的强调。少数机构(15%)已经为其出版服务制定了可持续性的计划,但仅有1/5的机构对其出版服务的价值或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最流行的期刊出版平台是:Open Journal Systems(57%)、DSpace(36%)和伯克利电子出版社(Berkeley Electronic Press)的Digital Commons(25%)。

根据受访者的回答,规划或者运营一项基于图书馆的出版服务时最需要的三种资源是:对商业运营的指导、有关出版平台的信息和政策与流程文件的实例。

本报告包括一系列针对图书馆出版服务未来发展的建议,这些建议都是基于调查、研讨会、案例研究和文献综述而提出的。这些建议都围绕着开发最佳范例、合作以建立以

社区为基础的资源以及正式的技能 and 培训。

直到2011年年末,该报告都将公开接受评论。报告的最终版本将在2012年初发行。

编译自:Publishing Services a Major Growth Area for Academic Libraries, Suggests New Research Report. <http://www.arl.org/sparc/partnering/11-1101.shtml>[2011-11-01]

(邓玉 编译,杜谨 校对)

美国版权局公布未来两年的首要任务及专项研究

2011年10月25日,美国版权局主管Maria A. Pallante公布了未来两年版权政策和管理实践领域17件优先需要解决的事情和10个致力于提高21世纪美国版权局服务质量与效率的项目。文件指出,在未来两年里,版权局在管理实践方面将积极行动,包括著作权法规避条例在内的第五次三年一度的立法,而最大化登记制度的技术操作是为了开拓版权局未来道路的十个新项目之一。这个工作计划就是为了反映美国版权局对现在版权制度复杂情况的处理以及对未来挑战的准备,它的任务就是通过管理和维持一个有效的国家版权制度来推进创新。

受国内外新发展的影响,在未来两年,版权局的政策重点如下:

研究项目

- 1、为版权拥有人提供小额诉讼解决方案
- 2、1972年前的录音唱片的法律处理
- 3、大规模书籍数字化的法律问题

立法工作

- 4、恶意侵权网站
- 5、非法的流媒体
- 6、录音作品的公开演出权
- 7、无主作品
- 8、图书馆版权免责条款
- 9、对有线电视和卫星转播的基于市场的

许可。

贸易及外交关系

10、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11、泛太平洋伙伴关系及其他重要贸易事项

行政法实践中的优先事项

12、禁止规避保护版权的技术措施;

13、数字千年版权法下的指定代理商电子系统

14、审查团体注册选项

15、为网站及其他形式的数字著作权的注册选项

16、法定许可的电子管理

17、版权转移终止的记录

此外,为了提升其在 21 世纪的质量与效率,美国版权局特宣布未来两年的一系列特殊项目,其中一些已经在 10 月启动,具体如下:

1、费用及服务的研究

2、版权局实践纲目的修正

3、技术升级至电子版权注册

4、与版权团体进行对话和圆桌会议

5、与学术团体建立研究伙伴关系

6、对版权局的网站进行修改

7、公众延伸服务和版权教育

8、登记部门的业务流程重组

9、历史记录의公共存取

10、版权局职员의技能训练

编译自: Library of Congress. Director of U. S. Copyright Office Announces Priorities, Special Projects for Next Two Years. http://www.loc.gov/today/pr/2011/11-204.html#skip_menu. [2011-10-29]

(李力 编译, 栾冠楠 校对)

美国档案协会认可将未出版资源的数字馆藏实现联机获取

OCLC 研究部提出了将尚未出版资料的数字化馆藏实现联机获取的最佳实践建议。2011 年 10 月 3 日,美国档案协会委员会对此表示认可。该实践建议为进一步真正实现从未出版档案资料的数字资源的访问提供了框架,优化了识别和解决完全符合职业道德标准的版权问题的实践方法,并强调了以集体的方式管理大型数字资源项目的版权责任。

编译自: OCLC.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endorses practice recommended by OCLC Research for putting digitized collections of unpublished materials online. <http://www.oclc.org/news/releases/2011/201153.htm>. [2011-10-06]

(OCLC 北京代表处)

《图书情报工作动态》2011 年 1 - 12 期总目录

【发展战略】

美国图书馆协会 2011 - 2015 战略规划	(1.1)
21 世纪加拿大研究型图书馆协会图书馆员的核心能力	(2.1)
数字时代图书馆角色的转变	(2.6)
信息专业人员在生物医学研究中的非传统作用(摘要)	(2.8)
ALA 等三家机构要求 FCC 网络中立原则保障图书馆和教育机构利益	(2.10)
ARL2030 年情景:研究型图书馆用户指南(三)	(2.12)
Europeana 2011 - 2015 战略规划	(3.1)
迈向 2015:康奈尔大学图书馆 2011 - 2015 战略规划	(3.10)
美国国会图书馆 2011 - 2016 战略规划	(4.1)
应对知识增长:大英图书馆 2011 - 2015 战略	(4.10)
美国大学和研究图书馆协会新发展计划	(6.1)
2010 年图书馆调查:来自美国大学图书馆馆长的见解	(6.3)
图书馆著作权联盟发布的关于著作权改革的声明	(6.16)
浪花与涟漪:数字资源影响力的综述(摘要)	(6.18)
伦敦大学学院(UCL)图书馆 2011 - 2014 服务战略(摘译)	(8.1)
面向未来:21 世纪公共图书馆战略愿景(摘要)	(8.6)
英国研究图书馆集团 2011 - 2014 战略规划(摘要)	(10.1)
高等教育中的图书馆标准	(11.1)
档案获取原则(草案)	(12.1)
图书馆员道德规范(草案)	(12.5)

【海外观察】

研究型图书馆的影响力评估研究(摘要)	(1.4)
ARL2030 年情景:研究型图书馆用户指南(二)	(1.7)
2011 年消费趋势对图书馆的启示	(1.17)
美国竞争力法案中关于公共获取政策及科学内容管理的规定(节选)	(3.16)
研究型馆藏资源的云图书馆计划(摘要)——在大规模数字图书馆环境下管理印本资源	(3.18)
关于社交媒体与研究流程的报告(摘要)	(3.21)
调查显示图书馆不会很快衰退	(3.24)
新时代的新角色:支持保存的数字内容维护(摘要)	(4.17)
美国法院驳回谷歌图书“和解协议”	(4.21)
图书馆版权联盟:版权仍然是大规模数字化的一个障碍	(4.22)
谷歌和作者双方需重新构思“和解协议”	(4.23)

尽管谷歌败诉,图书馆扫描仍具光明数字前景	(4.24)
2011 美国图书馆发展现状报告(摘要)	(5.1)
“信息时代”的五种迷思	(5.5)
保存数字文化遗产:NDIIPP 2010 报告(摘要)	(5.8)
2011 地平线报告:教育学习领域的新型技术(摘要)	(5.15)
康奈尔大学图书馆反对采购协议保密条款	(5.19)
科研支撑服务研究:科研环境、管理机构与图书馆	(7.1)
未来的研究人员——对 Y 一代博士研究生研究行为的追踪调查报告(2010 -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7.6)
研究型图书馆和出版商在国际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问题上展开角逐	(7.9)
STM 出版商关于文献传递的声明	(7.12)
2010 - 2011 公共图书馆资金投入和技术资源获取研究(摘要)	(7.14)
移动设备对社区信息环境的影响(摘要)	(7.18)
移动技术的蓬勃发展每年为用户带来 3 周学习充电时间	(7.20)
供图书馆参考的移动应用程序以及资源列表	(7.22)
研究型图书馆所面临的危机	(8.9)
投资的可持续性:资助者如何影响数字资源的未来(摘要)	(8.12)
图书馆的用户体验(摘要)	(8.15)
ARL2010 年研究型图书馆定性研究报告(摘译)	(8.19)
JISC 倡导开放所有元数据	(8.23)
大学生极少求助于图书馆员——关于当下图书馆与学生文化的研究	(9.1)
英国政府大力改革知识产权法,拉动经济增长	(9.5)
图书馆政策和实践对使用公共因特网的影响(摘要)	(9.7)
科学出版物的同行评审(摘译)	(9.10)
关于智能手机接纳与应用的调查(摘要)	(9.15)
关于知识产权及相关公共利益的华盛顿声明	(10.3)
提升图书馆内部管理的十条实际建议	(10.8)
收入、经济衰退与依赖:可持续发展案例研究回顾(摘要)	(10.10)
数字时代的书目框架	(10.12)
开放书目原则	(10.19)
制定数据管理与共享计划(摘译)	(10.20)
英国科学与技术设施理事会发布科学数据政策	(10.22)
数据中心:使用、价值、影响(摘译)	(10.24)
技术展望:英国高等教育 2011 - 2016(摘译)	(10.25)
数字革命与高等教育(摘要)	(10.26)
数字长期保存(概要)	(11.6)
知识共享空间需求评估——为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的未来而构建	(11.12)

ARL 白皮书:授权许可的趋势	(12.8)
【开放获取】	
提交费:一种过渡到开放获取模式的方法	(1.19)
2010 开放获取领域十大最好与最坏事件	(2.22)
开放获取出版研究项目 SOAP 发布最终研究报告	(3.25)
学术交流系统过渡时期的成本与效益(摘要)	(5.21)
IFLA 开放获取宣言——IFLA 关于开放获取的立场与策略	(6.21)
Elsevier 开放获取政策引发质疑及相关回应	(9.17)
SPARC 欧洲在欧盟理事会关于科学资源开放获取与长期保存的公众听证会上的声明	(9.20)
OpenAIRE 关于科学资源开放获取及保存公众听证会的声明	(9.22)
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制定开放获取政策	(9.24)
美国 22 个学术机构组成开放获取联盟 COAPI	(9.26)
荷兰皇家科学院(KNAW)研究成果的开放获取和长期保存政策	(10.27)
北美重要机构签署《柏林宣言》	(11.15)
JISC 馆藏建设部关于开放获取费用的报告	(11.16)
私营企业从高校与研究机构研究成果的开放获取中受益(节选)	(11.21)
开放获取商业模式(摘要)——适合研究资助者和大学的开放获取商业模式	(11.29)
期刊与知识库的作者与使用者的行为研究(结论部分)	(12.11)
美国霍华德休斯医学研究所、德国马普学会、英国惠康基金会宣布联合创建生物医学 和生命科学领域顶级开放获取期刊 eLife	(12.14)
英国皇家学会期刊档案将永久免费获取	(12.17)
【业界动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推出在线工具辅助国际商标申请书的填写	(1.16)
JISC 帮助科研人员更加清晰地认识信息自由问题	(1.26)
欧盟开放获取基础设施项目将提供开放信息资源	(1.27)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与国家广播公司合作提供科普知识	(1.27)
ARL 推出图书馆价值网站——Lib - Value	(1.27)
研究权益联盟吸收学生组织支持开放获取出版	(1.28)
CILIP 向英国议员警告:大幅削减公共图书馆将威胁社会公平	(1.28)
ARL 发布了新指南以实现图书馆对国家科学基金会数据分享政策的支持	(2.5)
美国物理学会发布开放获取期刊《Physical Review X》	(2.7)
Wiley - Blackwell 出版集团发布新开放获取出版计划	(2.9)
著作权规范语言的新博客发布	(2.11)
ALA 发布“我们的作家,我们的拥护者”宣传工具	(2.21)
Nature 宣布发布新的开放获取出版物《科学报告》	(2.25)
世界最大的医科学生组织加入科研资源获取联盟	(2.25)

有关图书馆投资回报的新证据彰显于世	(2.26)
图书馆校外访问代理软件 EZproxy 可通过 OCLC 获取	(22.27)
麦克阿瑟基金会资助“参考摘录”以获取图书馆员专业知识、提高网络搜索的可信度	(2.27)
美国物理学会向美国高中提供免费获取在线期刊服务	(3.15)
美国图书馆协会:总统的财政预算削减了图书馆经费投入	(3.23)
美国物理学会采纳知识共享许可出版开放获取的论文和期刊	(3.26)
图书馆服务新潮流:智能手机中的借书证	(3.27)
美国图书馆协会评选出第二届图书馆年度大赛四个最前沿服务	(3.27)
在线学习需要战略规划	(3.28)
英国“知识增长”研究项目关注数字研究工具	(3.封三)
哈佛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图书馆探索建立深远的联盟	(4.9)
SPARC 创立一个以主题知识库现状和发展为题的邮件讨论组	(4.16)
电子书对于图书馆的价值不断提高	(4.25)
ACRL 宣布其学术期刊《大学与研究型图书馆》实行开放获取	(4.26)
欧盟委员会提议将公众获取的文档范围扩大到所有欧盟机构	(4.26)
英国开放获取执行小组就开放获取访问时限与出版商协商	(4.27)
NLM 发布新网站帮助图书馆在水灾情况下保护、拯救和恢复馆藏	(4.27)
JISC 新开发工具包帮助机构制定正确的战略决策	(4.28)
SPARC、SPARC Europe 和 COAR 声明抵制出版商延长论文开放获取时滞期限	(5.7)
OCLC 与 Ingram 合作提供新的电子书获取服务	(5.18)
科罗拉多州的两个图书馆着手实施新电子书项目	(5.27)
亚马逊向图书馆提供 Kindle 电子书借阅服务	(5.27)
HathiTrust 研究中心向研究人员开放其数字资源仓储以开展文本挖掘研究	(5.28)
JISC 在线学习模型为版权问题解惑	(5.封三)
SPARC 推出了开放获取期刊出版资源索引	(6.17)
Google 终结其报纸数字化项目	(6.20)
SAGE 推出 SAGE Open 开放获取期刊	(6.23)
“第九届开放获取柏林国际会议”将在美国举行	(6.23)
美国科学院出版社提供所出版图书的 PDF 免费下载服务	(6.23)
美国教育部撤销对学校图书馆的联邦政府财政支持	(6.24)
美国 Quark 公司和 Perseus 图书集团推出电子书出版平台	(6.25)
Ebrary 供应商推出了鼓励使用的短期借阅项目	(6.25)
Smithsonian 图书馆转换数字出版物格式,适用于电子书阅读器	(6.25)
Innovative 公司发布新版图书馆集成系统,意在开放数据	(6.26)
电子书阅读器持有率超过平板电脑	(7.5)
Internet Archive 图书馆电子书借阅运动的参与馆达到 1000 所	(7.11)

OverDrive 发布新的图书馆解决方案,满足电子书需求,实现图书馆、出版商和读者的三方共赢	(7.24)
2011 新加坡 READ! 活动推出面向工作繁忙人士的移动阅读服务	(7.24)
国际关系圆桌会议公布 2011 年创新性国际图书馆项目 ALA 主席奖获得者	(7.25)
大英图书馆与谷歌合作对 25 万册书进行数字化	(7.26)
电子书销售额占大学出版社销售总额的比例低于 3%	(8.22)
PLoS ONE 期刊荣获新一轮 SPARC 创新者奖	(8.24)
ProQuest《可持续性:科学、实践与政策》电子期刊促进美国政府可持续性数据集的数据发现	(8.25)
学校图书馆员被认为是数字内容的引导者	(8.25)
WorldCat 内容被融汇到 Credo Reference 服务中	(8.26)
耶鲁大学成立文化遗产保存研究所	(8.26)
ALA 反对利用"爱国者法案"第 215 条和国家安全信函侵犯读者隐私	(9.9)
大英图书馆与 BiblioLabs 合作,推出 iPad 平台阅读服务	(9.16)
研究表明高校对研究型图书馆的需求在上	(9.27)
RLUK 开发期刊订阅分析工具	(9.27)
百所高校利用新的期刊评价服务	(9.28)
Serials Solutions Summon 助力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提高	(9.28)
欧洲国家图书馆通过 CC0 协议支持图书馆数据开放获取	(10.2)
出版商和大英图书馆达成面向国外非商业研究者的文献传递框架许可协议	(10.18)
Springer 与法国高等教育与研究部签署许可协议	(10.20)
超过 1.1 万家美国当地图书馆可提供 Kindle 图书借阅	(10.23)
日本野村综合研究所探讨大数据应用	(10.28)
SCOAP3 正式启动招标工作	(10.29)
OCLC 研究中心和 OhioLINK 发布《2011 年 OCLC 馆藏与流通分析报告》及相关数据	(10.29)
美国计算机学会 ACM 发布 Author - Izer 服务	(11.5)
加州大学图书馆及其合作者合作研发数据管理工具	(11.28)
制定编目数据和产品的未来发布机制	(11.3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全球开放获取门户 GOAP	(11.31)
欧盟支持将录音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限由 50 年延长至 70 年	(12.16)
学术出版与学术资源联盟(SPARC)发布最新研究报告出版服务成为高校图书馆的主要增长领域	(12.16)
美国版权局公布未来两年的首要任务及专项研究	(12.17)
美国档案协会认可将未出版资源的数字馆藏实现联机获取	(12.18)